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930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393065\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 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8132號函及 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1035598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,調整宿舍防疫措施,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,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請參照最新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內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,並自111年10月13日起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:佩戴口罩、加強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),同時強化自







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,教育部 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2/10/311文



